

罗山县检察院法警大队

积极推行案前谈话机制

本报讯(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法警大队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工作,积极依法参与协助自侦部门办案,预防、制止妨碍检察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为自侦部门办案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在办案实践中积极推行案前谈话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该院法警在执行看管、搜查等警务前,由纪检监察部门及分管法警工作的领导与办案司法警察有针对性地进行案前谈话教育,重申办案安全纪律,强调安全防范措施,提醒其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制度,查找执法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隐患,包括对办案区进行案前

安全检查、对当事人用餐进行安全防范,在看管或安全警戒案件当事人时询问以往病史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执行警务结束后,该院依据办案安全警务督查情况、自侦部门的反馈意见、办案安全自评表等内容召开办案安全分析会,对专项警务工作进行点评、分析、反思,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存在的问题,让司法警察始终绷紧办案安全这根弦,同时有助于法警更好地改进办案安全防范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对法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由院领导对有关人员进行训诫谈话,必要时在全院通报,严防办案安全事故的发生。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 构建三重滤网 筛尽矫正“杂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着力构建三重滤网确保社区矫正无“杂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一是参与诉前调查,二是进行社区听证调查,三是进行事后回访调查。

(东起 张富强)

商城县检察院 开展村干部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通过开展活动增强村干部的警示教育。该院一是举办预防村干部职务犯罪专题讲座。邀请全县乡、镇近100余名村干部,分批次聆听了讲座,并结合该院近几年查办的10余起村干部职务犯罪案例进行现场剖析,以案释法,以情明理。二是通过观看视频录像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以全国范围内那些“入狱的村干部”真实案例做反面教材,从视觉上给予“血”的认识。通过开展讲座及观看警示片活动,村干部们受益匪浅,并表示将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郭永超 刘东辉)

新县检察院 开展“民行连民心”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县检察院民行科针对修改后的民诉法开展了“民行连民心”的宣传活动。干警们深入律师事务所、民行联系点、乡镇司法所,宣传执行监督、调解监督、再审检察建议、民行违法调查、公益诉讼等新修改的内容,并与律师事务所、联系点、司法所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此次宣传活动扩大了民行的影响力,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民行检察工作的认知度,为拓宽民行案源渠道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郑建国 余冬梅)

罗山县检察院 倾力培养技能型检察官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为开展“争做优秀技能型检察官”活动,聘请公文写作专家,举办公文培训班,对检查机关公文及信息写作的特点、要求及写作技巧进行了系统讲解。今年以来,该院按照“苦练内功”的要求,把“五能四会”作为培养技能型检察官的基本标准,努力塑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提高公正执法水平。该院要求全院检察官开口能说,提笔能写,无事能讲,有事能思,有空能学,在工作中会办事、会办事、会办事、会办事。

(刘琼 周辉)

平桥区检察院 充分发挥青年干警信息调研写作能力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信息调研稿座谈会,全院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31人参加了座谈和交流。座谈会上,该院办公室选取37个与现实联系紧密的理论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分配给全院13个部门的青年干警,鼓励他们从不同角度、不同视野对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阐述观点,科学分析。通过细化量化信息调研任务,责任到人,较好地调动了青年干警撰写信息调研文章的积极性,他们纷纷表示,一定要抓住此次契机,积极思考,认真调研,努力提高自身的信息调研写作能力。

(余浩 程诚)

淮滨县检察院 坚持“四个必谈”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本报讯 淮滨县检察院今年以来在开展看守所检察业务工作中,坚持“四个必谈”,确保了监所安全与稳定,切实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四个必谈”即:新进在押人员必谈,从而全面掌握其思想动态;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进行谈话的必谈,认真听取所反映的各种问题;对重刑犯必谈,做好思想疏导和法制教育;与监管干警定期必谈,交流工作经验,严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李强 李一辉)

潢川县检察院 成功抗诉一起强奸案

本报讯(袁凌翔)日前,由潢川县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原被告人刘永堂强奸一案,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经潢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改判。被告人某某的刑期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

2011年11月30日14时许,被告人刘永堂窜至潢川县城关育才路一文具店中,用衣服将店主喻某某的头蒙住,对其进行强奸。

2012年9月20日,潢川县检察院以强奸罪对该案提起公诉。2013年1月8日,潢川县人民法院以(2012)潢刑初字第0023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刘永堂强奸一案一审作出判决:一、被告人刘永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喻某某要求判令被告人刘永堂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的诉讼请求。该院经审查后认为:该判决确有错误,一是原审被告刘永堂犯强奸罪没有法定从轻处罚条件,不应当从轻处罚。本案原审

被告人刘永堂在光天化日闯入被害人喻某家,采取暴力手段将喻某强奸,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依法应当予以严惩。本案原审被告刘永堂在从侦查到法庭审理过程中一直拒不认罪,悔罪态度差,因而不具备法定的从轻处罚条件。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刘永堂从轻处罚,仅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属于量刑畸轻,适用法律错误。二是本案原审被告刘永堂也不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条件。被告人刘永堂的行为也未取得被害人喻某的谅解,被害人喻某强烈要求依法追究本案原审被告刘永堂的刑事责任,认为本案原审判决量刑畸轻,向该院提出抗诉请求。

潢川县检察院于2013年1月14日依法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发回重审。潢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该院的提请抗诉请求,并于2013年5月8日做出上述判决。



为了贯彻落实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近日,由淮滨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了座谈会,结合办案工作实际,与淮滨县关工委、共青团淮滨县委、淮滨县妇女联合会四家单位一起联合签署了《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规定(试行)》。图为会签现场。李应楷 摄

浉河区检察院 厉行勤俭节约

本报讯(李德品 符平)为了落实八项规定,做好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浉河区检察院采取措施,勤俭节约办实事。该院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将中央八项规定原文张贴本院一楼大厅,同时发布于院局域网,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将《中国纪检监察报》通报的外地违反规定的六起案例,予以公示,警示教育,促使大家深刻领会会议精神。

二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经费支出,单位之间禁

止公款招待,特殊情况下,办案人员的加班就餐,要安排在院机关食堂,禁止铺张浪费。三是进一步改进文风。减少不必要的发文,控制数量,提高文件简报质量,节约纸张,尽量发布电子版的通知或者文件,加强检察内网建设。四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执行《派车单制度》,所有外出车辆,必须经车辆管理部门签发派车单,门卫才能放行,进出登记,节假日和夜晚必须封存,加强督查,严禁公车私用,规范车辆停放。

商城县检察院 强机制 保障经费使用安全

本报讯(柴进超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为规范财务秩序,有效防止该院管理层在财务运行过程中的随意性和权力滥用,通过抓制度,抓监督,抓培训,促进了财务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专业化。

一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做到日清月结;二是定期将财务收支状况及有关重大事宜形成书面报告向全院干警报告,使资金使用更加透

明。三是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培训,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职称考试,并为财务人员订阅了专业杂志和书籍,切实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以此增强他们的财务执行能力。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sxjiansuan399@sina.com

“空手”大肆销售财物 “自首”难逃法律严惩

息县检察院抗诉一起量刑畸轻诈骗案,被告人改判十一年

本报讯(余杰 彦君)“空手道高手”利用虚假的货车证件大肆销售他人财物之后,竟然以“自首”企图开脱自己的法律责任。近日,信阳市中级法院对息县检察院提起的抗诉理由予以支持,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

去年2月2日,息县农民郑强强带着从地摊市场购买的驾驶证和行车证,伙同他人驾驶一辆使用假牌照的货车,以空车配货为由将附近村庄米厂的30多吨大米运至广东省惠州市;接着又将大

米更换包装予以销售,其分得货款2万元。之后,他采取同样方法,先后“销售”小麦、纱线等几批货物。4月25日,听说公安民警在调查此事后,郑强强只好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投案自首,但其并没有完全供述自己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评估,上述货物价值70多万元。

当年11月,息县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郑强强采取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考虑到其案发后

主动投案,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息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郑强强虽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但并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应当认定其行为是投案自首,且作案次数多,又系流窜作案,诈骗手段专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的量刑应该是有期徒刑十二至十四年之间,遂依法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用法律阳光为迷途者导航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纪实

如果细心的朋友,就能够感觉到在我们身边,悄然出现这样一类特殊群体:他们是罪犯,却没有在监狱里服刑;他们像普通人一样生活,却接受着监督管理,这就是社区矫正人员。罗山县莽张乡28岁的杨彬(化名)从小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全村人谈其名色变。2011年,受利益驱使,他帮人销售赃物,被判缓刑2年。司法所接收后,经常找杨彬谈心,鼓励他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并专门给杨彬请了个师傅,教他电器维修技术。如今的杨彬利用自己学到的技术义务帮助村民维修电器,周围邻居对他的评价也高了,前段时间还有人给他提了亲。杨彬提着水果专程感谢工作人员,他高兴地说:“我现在不仅学会了一门技术,而且找回了做人的尊严,以后我要好好做人,开始过新的生活。”这正是信阳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巨大成效的一个缩影。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由于社区矫正人员的罪行较轻,危害较小,通过司法行政机关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教育和改造,为像杨彬这样真诚悔过、立志重新做人的罪犯洒下了一缕阳光,为他们迷途人生指明了新的方向,帮助他们朝着光明彼岸前进。近年来,市司法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科技为依托,以人性化管理为手段,立足刑罚执行,健全组织,强化领导,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截止去年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442人,解除326人,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消极因素,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范矫正

席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以及针对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到思想汇报制度、外出请假制度、迁居审批制度等配套制度,完善了审前风险评估、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衔接等工作流程,形成了管理有章法、考核有标准、办事有程序、监督有依据的良好管理机制。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难点和重点,市司法局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以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的通知》,做到衔接收到位、跟踪联系到位、监督考核到位,要求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做到“三个一”,即:一天定位一次,一周汇报一次,一月至少和社区矫正人员见面一次,对越界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提醒或警告,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惩处,最大限度地减少脱管漏管。

针对社会上个别地方在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不严格执法、疏于监管的现象,市司法局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抓好“八个一”,即:严格一个执法程序,参与好一次庭前调查,组织好一次宣告仪式,开展好一次业务培训,规范好一页明白纸,用好一个平台,管好一枚印章,做好一次跟踪监督,采取有效的方法措施,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保证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商城县鲇鱼山乡社区矫正人员李某,犯盗窃罪于2012年11月被商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八个月,缓刑一年,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李某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报到,经县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多次通知,仍拒绝接受社区矫正。据此,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商城县司法局依法,及时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缓刑建议书》,通过法律程序裁定撤销缓刑,对罪犯李某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在社区矫正人员中引起了极大反响,起到了警示和威慑作用。

创新方式手段,科技助力矫正

由于社区矫正人员数量大、流动性强,跟踪管理、档案记载更新、数据分析统计困难,不定期走访、电话抽查等传统的管理方法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控跟踪,市司法局积极运作,加大投入,与移动通信公司合作建立了信阳市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向科技要警力,把人防和技防结合,建立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每个工作日,各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专职人员都要打开“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定时定位查询功能,电脑屏幕上立刻显示一张电子地图,上面10多个红色的小光点一闪一闪,实时显示配发“司法E通”手机定位的社区矫正人员的位置。“你已超出活动范围,请迅速回到指定区域。”当监控到服刑人员周某乘坐汽车进入邻县地界时,一条警告短信自动发送至周某所持的“司法E通”定位手机上:“你没有请假擅自越界离开指定区域,扣两分”,从此,周某再也不敢心存侥幸擅自

离开了,因为按照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办法,每月扣分达10分且情节严重的,将有可能被撤销缓刑、假释,回到监狱服刑改造。“司法E通”把定位技术应用到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管理,利用GPS卫星定位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管,具有档案管理、分布查询、定位监管等10余项功能,实行市、县、乡三级管理模式,可以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实时动态监控,实现“人防”和“技防”的有机结合,构建起一道无形的“电子墙”,有效杜绝脱管、漏管的发生,是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具体体现。目前,平台已录入社区矫正人员554人,已对96人发出越界提醒警告,有效防止脱管和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人性暖心管理,温情促进矫正

“虽然定位系统可以24小时监控社区矫正人员动态,但在实际操作中不会打扰他们的正常生活。”工作人员如是介绍,市司法局特别注重人性化管理,让社区矫正人员在感动中改造,在真情中追求新生。在社区矫正日常工作中,市司法局指导督促各县区局分别建立思想教育、帮扶解困机制,以稳定服刑人员的情绪,强化社区矫正效果。要求各县区制定学习计划,定期集中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专题教育,重点学习《宪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组织他们开展公益劳动,有关情况都将如实记录进《社区矫正人员手册》。为进一步巩固矫正成果,在市司法局的统一

部署下,罗山县司法局、平桥区司法局、淮滨县司法局、息县司法局等组成工作小组深入到乡村社区,以关心促矫正,面对面地为社区矫正人员宣传法律知识,掌握思想动态,对确有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帮扶,增强他们对生活的信心,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息县夏庄桑清(化名)原是当地远近闻名的能人,村里的红白喜事少不了他参与运作,后来因为一件小事与人争执,一巴掌把对方打成了耳穿孔,被判缓刑一年,接受社区矫正。这件事给桑清带来了很大的压力,感到自己在村里抬不起头。工作人员了解到,桑清之前一直从事装修工作,多次上门做工作,鼓励他做木匠楼梯扶手生意,并帮助桑清借债10万元开办了建材门市。随着生意越做越红火,桑清又自筹资金10多万元翻新了厂房,扩大了生产,工人也由原来的几个人增加到40多人,不仅自己走上了致富路,还解决了部分村民的就业难题。刑满结束后,桑清解除了社区矫正,还在村民的支持下当选为村会计。桑清从一名罪犯变成了商人,再被村民推荐为村干部,这个人生的“三级跳”成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个成功案例。

市司法局用法律阳光打开了社区矫正人员人生旅途中的迷雾,用制度管理,用真情感化,使他们进行着心灵的救赎,逐渐找回失落的自信,让他们的人生再度扬起希望的风帆……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